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2)，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以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Unicorn & Phoenix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上文所述以外而正式提呈予大會的其他決議案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 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 有關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